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6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梁育瑄

被　　告　濟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為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給付本金之計息起算日原為「民國109年9月15日」（宣示判決筆錄第1頁第23行及第28行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相類似的顯然錯誤，法院可以依聲請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我院於113年1月18日所為112年度湖簡字第1661號判決，有顯然錯誤，應加更正，均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